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冯康、唐仲良、罗翼、李进一、陈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先生主持，并就紧急召集临时董事会议作了说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由于公司董事何烈军、何宇亮、黄展鹏、林卫云、唐仲良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半数，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与管理,公司拟定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由于公司董事何烈军、何宇亮、黄展鹏、林卫云、唐仲良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半数,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组织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日止。

由于公司董事何烈军、何宇亮、黄展鹏、林卫云、唐仲良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半数，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